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冠男

兹委托尚保华同志（身份证号码：610321197205142111）
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负责签订我中心与西安公路研究院
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稽核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FZX-2025-045），并由我中心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受托人无权转委托，超越代理权限或代理期限的行为，
非经追认，我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签订合同时止。

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年6月25日



合同编号：SFZX-2025-045

2025年度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 稽核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2025年6月



2025年度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稽核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乙方：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018564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6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一）维护服务

陕西省级收费稽核系统经过前期建设，已具备收费、稽核、追缴、清分结算、部省交互等业务闭环处理能力，需保障以下业务系统数据维护与软件平滑部署。

1. 部省交互：是部级稽核与省级稽核进行信息传输与数据汇集的业务处理，主要实现稽核重点关注名单、预追缴名单、预追缴名单明细、追缴名单、稽核结论信息、稽核结论明细、补费拆分明细、付款明细、收付款明细等信息的交互。

2. 系统管理：实现对省级稽核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基础信息和参数信息进行管理。主要包含系统使用机构、用户、角色、菜单、收费单元属性、特殊节假日等信息的管理和设定。

3. 车牌二次识别：通过省中心汇聚的全省路网门架、收费站等抓拍图像，利用省中心建设的车牌识别系统，对车辆车牌进行二次识别，对识别结果存储入库，形成对一次识别的有效补充。

4. 数据汇聚：通过采集收费系统中车辆通行门架和收费站所产生的交易数据、牌识数据、抓拍图像等，对全省路网车辆通行信息进行汇聚、整理、校核等预处理。对通行路径存在缺失的通行，利用车牌识别数据进行补充。

5. 路径还原与再计费：根据车辆通行数据汇聚结果，依据车辆交易数据、通行数据、牌识数据等，利用路径拟合算法，对车辆实际通行路径进行还原，并以此进行车辆通行费的再计算。

6. 交易查询：实现对车辆通行的入口交易、出口交易、门架交易等信息进行查询，可对查询到的嫌疑车辆发起稽核工单。同时，实现对车牌识别结果进行查询，可对图像特情进行处理。

7. AI感知：根据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运营规则，持续分析车辆用户行为特征及可能发生的变化，感知嫌疑偷逃漏通

行费车辆，并将信息推送至前端用户，以供人工审核。可对嫌疑车辆入、出口信息及图片、通行门架、路径信息等进行查看，可对人工审核存在漏费的车辆发起稽核工单处理。

8. 稽核工单:实现对AI感知嫌疑车辆和人工核查嫌疑车辆发起稽核工单，并将稽核工单派发至相关分公司路段，经过路段对派发单处理填报和证据上传，形成车辆偷逃漏通行费证据链，实现按车辆实际行驶路径、实际车型等信息的再计费，完成车辆欠费等信息的完整填报，经审核后，形成完整稽核结论。

9. 追缴名单管理:根据稽核工单流转形成的稽核结论，对确认存在漏费的非现金通行车辆生成预追缴名单，七日内未完成补费的车辆转入追缴名单；对确认存在漏费的其它车辆生成追缴名单；对于完成补费的车辆，及时从追缴名单或预追缴名单中剔除。

10. 数据同步:实现省级稽核追缴名单的车道数据同步。对生成的省级稽核追缴名单和预追缴名单及时将其下发至全省路网收费车道；对完成补费并从追缴名单或预追缴名单剔除的车辆，及时同步至收费车道，从车道数据中剔除。

11. 车道拦截提示:稽核追缴名单和预追缴名单及时下发至收费车道后，若名单内车辆通行混合车道或预追缴名单内车辆通行ETC车道时，收费系统会给出相关追缴提示信息，协助收费人员提示车辆用户尽快确认追缴信息，并补缴通行

费；若追缴名单内车辆通行ETC车道时，车道栏杆机不会抬起，交易流程中断，需更换至混合车道由人工进行处理。

12. 追缴补费：省级稽核系统可将稽核结论中欠费金额为正值的信息上传至部级补费平台，由部级补费平台传输至部级稽核平台。追缴名单内车辆车主可通过部级稽核补费平台或App进行通行费补缴。省级稽核系统将可下载获得用户的补缴信息，并作为用户车辆移出追缴名单的依据。

13. 补费拆分：根据省中心制定的相关规则，将收缴到的补费资金按照稽核结论及结论明细信息拆分至各相关路段。

14. 统计报表：实现报表配置管理、条件管理、历史统计管理、类型管理及报表打印等功能。

15. 信息发布与查询：实现收费稽核相关通知、公告等信息的发布及相关附件上传。提供稽核相关人员信息的查询和发行方机构信息的查询。

（二）升级服务

1. 系统升级：根据交通运输部路网运行监测中心的相关政策、规则调整，及时开发升级省级收费稽核系统软件，确保省级收费稽核系统业务处理的合规性。

2. 接口升级：根据部省数据交互接口定义调整，及时升级。确保部省平台数据的正确交互、部省数据交互服务软件平稳运行。

3. 安全升级：根据省中心检测出的应用软件漏洞，按照网络安全工作要求，对应用软件安全漏洞及时进行升级修复。

4. 适应性系统升级：服务期内，若遇全网稽核业务调整改变，应及时进行适应性系统升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服务商自行解决。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三）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金涛，性别男，身份证号12133197810113614，联系电话18192379955。

三、服务要求

为提高我省收费稽核工作效率，保障全省收费稽核工作正常平稳开展。由于收费稽核工作涉及环节多，覆盖面广，且相关业务仍在不断优化过程中，故供应商必须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全网收费稽核业务形势十分熟悉，在充分理解现状的情况下，合同期内，提供完善的收费稽核服务。

（一）对维护范围内的业务系统软件进行巡查或通过远程进行维护。

（二）陕西省级收费稽核系统应对收费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全面筛查，以发现偷逃漏通行费行为。系统年处理收费数据量不应少于30亿条，年筛查通行车辆应不少于3亿辆次，

年筛选嫌疑车辆应不少于3万辆次。通过对陕西省级收费稽核系统的使用，能够有效提升收费稽核数据分析能力。

（三）针对维护范围内的业务系统软件出现的各类故障及异常问题应及时响应和排除。在硬件设备及网络状态正常的情况下，对软件故障及异常问题的响应时间不大于2小时，省级收费稽核平台正常运行率不小于99%，用户对系统使用满意度不小于90%。

四、合同价款

（一）省级稽核平台稽核成果的磋商比例为 大写 佰分之玖点柒柒（小写 9.77%）。

（二）本项目服务费支付的最高金额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 1,739,100.00）。

（三）省级稽核平台稽核成果金额乘以磋商比例（9.77%）所得金额为本项目的服务费总价。鉴于本项目2025年限价为173.91万元，若合同期内所产生的实际服务费小于或等于173.91万，据实支付，若合同期内的实际服务费大于173.91万，支付173.91万。省级稽核平台稽核成果是指通过采用省级稽核平台推送的嫌疑数据，在部、省稽核平台发起工单并成功追缴后拆分给陕西的稽核拆分金额。

（四）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

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五）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五、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支付两次，在2025年11月底前支付55%（若未达到55%，以实际稽核成果金额为准），合同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45%（若未达到45%，以实际稽核成果金额为准）。最后一次支付时间若乙方未发生变化，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剩余服务费，若乙方发生变化，则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85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款的剩余服务费。

（二）服务费金额按稽核成果金额的合同约定百分比支付。

（三）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当月前2个工作日内提供稽核成果数据纸质材料供甲方存档备查。

（四）乙方应在每次支付费用当月前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迟延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五）乙方与甲方双方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双方对稽核成果认定存在异议时，以甲方认定结果为准。

（六）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和完善，自意见建议提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整改。

（二）乙方配备人员须达到规定数，并保证人员在岗在位。

（三）乙方应主动提供应备案资料，建立相关制度。

（四）乙方利用服务区域内的房屋、水电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违反以上第1条约定，十五日内未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30个工作日内还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反以上第2条约定，人数达不到规定数，乙方应按每人每天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三天未完成人员补齐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乙方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七、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数据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传输、复制、转让、泄露信息至非交易所属单位。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 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其中, 甲方三份, 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1. 开户名称: 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账 号: 3700021509014434288;
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4.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60号;
5. 电 话: 029-87827212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甲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6-2025

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年6月30日*